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日，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宅配”或“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5月26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6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标的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67.19元/股。

4、授予日：2017年6月1日。

5、激励对象及数量：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9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授予总量239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嘉聪	副总经理	12.00	5.02%	0.11%
胡翊	副总经理	12.00	5.02%	0.11%
张庆伟	副总经理	12.00	5.02%	0.11%
黎干	副总经理	12.00	5.02%	0.11%
欧阳熙	副总经理	12.00	5.02%	0.11%
何裕炳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0	1.26%	0.03%
张启枝	财务总监	2.50	1.05%	0.02%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142 人		173.50	72.59%	1.61%
合计 149 人		239.00	100.00%	2.21%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7、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拟在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净利润增长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17-2019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6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30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880862号《验资报告》，认为：

截至2017年8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嘉聪等14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元整，其余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壹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作为资本公积。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7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	75%	239.00	8,339.00	75.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0.00	25%	-	2,700.00	24.46%
三、股份总数	10,800.00	100%	-	11,039.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108,000,000.00股

增加至 110,390,0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淑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5,641,073.0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3.0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淑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 32.29%。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10,390,0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5967 元/股。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